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东方园林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60元，募集资金总额84,97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66.1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103.85万元，较28,612.83万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募资金51,491.02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字（2009）第1—037号）。

二、前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展情况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01亿元偿还银行贷款，2亿元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公告详见2010年1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2010年7月31日，公司已按照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偿还工商银行、北京银行、招商银行和杭州银行共计1.01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流动资金共计1.85亿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审慎研究，东方园林将尚无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21,391.02万元全部用于补充2010年和2011年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所需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所需流动资金主要体现在工程保函以及工程款的正常周转两个方面。其中，工程保函包括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而工程款的周转资金主要由工程进度周转金和工程质保金两部分组成，以上两个方面形成的流动资金占用约占项目合同额的35%左右。

东方园林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2亿元即将使用完毕，已签订的大同文瀛湖景观工程、鞍山城市景观工程、衡水滏阳河景观工程等项目存在一定的流动资金缺口；另外，东方园林预计2010年和2011年，新签订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也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

在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东方园林对超募资金使用和管理执行如下程序：

- 1) 超募资金未使用之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2) 公司经营中心对2010年、2011年工程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含工程保函与工程周转金）进行逐笔申报；
- 3)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审核并按项目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台帐；
-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逐级签批；
- 5) 财务管理中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逐笔拨付；
- 6) 在具体的项目使用超募资金过程中，单个项目达到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时须执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履行公告义务。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该计划自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四、中信建投证券对东方园林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东方园林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计划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东方园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东方园林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

用超募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连杰

相晖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